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18-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季民。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28,121,4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28,035,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100,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2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8%。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孙红、李甜甜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728,090,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982%;反对31,100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0.3413%;反对31,1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728,035,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950%;反对86,100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5752%;反对86,1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孙红、李甜甜。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67天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近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国金证券收益凭证23期9月

3、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产品期限:2018年02月13日至2018年11月07日

5、年化收益率:5.40%

6、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 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分别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1月3日到期赎回;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8-01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于2018年2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秦勇*ST准油(股票代码:002207)股票55,738,278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竞拍成功后已缴清竞拍余款,并已于2018年2月6日与拍卖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18年2月8日,公司收到燕润投资转来的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6)粤0304执13552号之二、(2017)粤0304执28994号之二的两份《执行裁定书》:

一、案号为(2016)粤0304执1355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

(一) 解除对被执行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ST准油 (股票代码:002207) 股票4026万股的冻结;【24,260,000股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商初字第192号案冻结、16,000,000股由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秦民初字第131号案冻结(上述案件为(2017)冀民终351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深中法立保字115-1号、115-2号案件诉前保全冻结)】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秦勇名下*ST准油(股票代码:002207)8,408,708股的冻结;【原冻结案号(2015)浙杭商初字第192号案】

(三) 将被执行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ST准油 (股票代码:002207) 股票4,026万股和被执行人秦勇名下*ST准油 (股票代码:002207)8,408,708股过户至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3HL74F)名下。

二、案号为(2017)粤0304执2899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秦勇名下*ST准油(002207)共7,069,570股的冻结;【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2015)深罗法立保字第787号诉前保全冻结】

(二)将被执行人秦勇名下*ST准油(股票代码:002207)7,069,570股过户至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3HL74F)名下。

两份裁定书都是"送达后立即生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燕润投资提交并由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详见2018年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5号)的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42,180,094股,每股发行价格6.3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5.02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6,392,180.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607,814.93元。

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51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和"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约主体及专户信息如下表:

签约主体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甲方	乙方	丙方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专户1)	207000010000027391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下称专户2)	380302101920034220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专户3)	532905800210388

一、截止2018年1月26日,专户1余额为885,999,995.0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和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2018年1月26日,专户2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2018年1月26日,专户3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亦中、马孝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9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8-01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67,45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30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92,67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1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74,776,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131,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42%;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九人,出席七人。其中,黄辉、郭永清、石磊、丁祖昱、李建光、胡雄以电话方式接入会议,许文智、黄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三人,出席一人。其中,厉安帆、张珏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67,456,616	467,456,516	100	0	99.9999%
中小股东	2,131,230	2,131,130	100	0	99.9953%

(二)关于为杭州三湘印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67,456,616	467,456,516	100	0	99.9999%
中小股东	2,131,230	2,131,130	100	0	99.99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8-01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现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授权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及有预期收益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融、中票等,以及办理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业务,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

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一年以内,公司委托理财拟使用总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

5、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自2017年8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已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实际收回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0	2017.8.4	2017.9.18	4.05%	32,000.00	159.78	已到期全额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17.8.9	2017.9.21	3.98%	50,000.00	234.44	已到期全额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笕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8.2.9	2018.3.12	3.8%			未到期
合计			97,000.00	--	--	--	82,000.00	394.22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无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6年4月28日;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于2017年4月26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1、《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16年5月25日;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17年6月1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根据公司资金溢余情况而定。								

注:本年年初至2017年7月31日的委托理财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

3、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4、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8-01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三湘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通知,该股东以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2月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此前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三湘控股于2017年8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编号:2017-063)】;

2、三湘控股于2017年11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1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编号:2017-087)】;

3、三湘控股于2017年12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1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编号:2017-092)】。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8日,三湘控股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办理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47%,占公司总股本的2.5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2月9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280,630,21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0.31%;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1,672,934股、占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74%,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0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成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赵兵文、赵鹏飞和独立董事杨有红、邓峰、冼国明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天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注册资本6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焦炭和煤气制造,化工产品以及焦炭的附属产品等。公司同意为金牛天铁2018年续贷资金提供38713.95万元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或由董事长转授权。

由于金牛天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审议,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2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慧女士,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骆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0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张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人数的规定,张建忠先生需待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独立董事后,与新任独立董事同时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会议选举梁日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玉章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梁日东先生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张建忠,男,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张矿集团长城矿矿长,峰峰集团物资供销分公司董事长、经理,峰峰集团设备管理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峰峰集团大淑村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截止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梁日东,男,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东庞矿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显德汪矿副矿长,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截止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0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3:00至2018年2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2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上述第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年2月27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